

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处罚案件公示

序号	被处罚当事人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决定	处罚决定印发日期
	达州市通川区凯梵商务酒店；经营者：赵志红；性别：男；身份证号码：513001197604210836	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住宿服务经营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五条	警告，并处 23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	2024 年 1 月 8 日